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与声明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（星
期二）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第
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文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25652282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
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0586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45.243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公

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16829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3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4375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05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3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3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5%；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3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3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3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3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5%；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5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40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3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3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3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3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60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6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032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8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4%；反对 2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马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冶金矿业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共计 111,648,814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、温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